

在华的印尼新娘： 商品化婚姻、人口贩卖与骗婚（五）

场”。在台湾地区，缔结涉外婚姻关系的新人，需要亲自前往台湾地区的“移民署”进行“面谈”。“面谈”的官员将根据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相互了解情况、现场沟通互动等情况，判断二人的婚姻是否基于自愿、真实的原则，决定是否为外籍新娘发放移民文件。我们可以借鉴这一做法，涉外婚姻登记部门要增设调查了解事项，依法审查涉外婚姻登记材料，确认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与出入境管理部门互通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婚姻登记数据。针对遭遇新娘逃跑的中国新郎在办理离婚手续时处处碰壁的情况，应完善涉外婚姻法，延长婚姻登记期限，开展必要的调查了解工作；适当增加关于语言、文化和年龄差距等登记条件；规定“胁迫结婚”“骗婚”等婚姻无效的宣告，从法律上切实保障男女双方的权益，充分尊重双方的结婚与离婚自由权。

（二）严厉打击非法涉外婚姻介绍个人或组织

在金钱、暴利和幸福谎言的驱动下，跨国婚介市场火爆的背后其实存在着包括跨国法律、人类基本道德伦理等在内的种种隐忧，需要引起国际社会的足够重视和关注。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任何涉外婚姻介绍机构都是非法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介中



绍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但事实上，有的婚介机构居然持有营业执照，并且毫不避讳地大肆宣传和展示。如此大张旗鼓的婚介模式，无疑会给那些信息不对称的单身男青年造成错觉。不法婚介机构利用大量农村青年返乡过春节的机会，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涉外婚介信息，吸引大龄青年参加婚介活动，借涉外婚姻介绍之名，向当事人收取高额费用，牟取暴利。因此，斩断跨国婚姻的诈骗链条，作为犯罪源头的非法婚介首先应该得到清理。面对当前非法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利用网站和微信、QQ和Whatsup等网络通信工具的即时性、隐匿性和线上性，公安部应会同外交部、民政部、技术侦查部门，同时联合印尼警方，严厉打击以涉外婚姻为旗号的非法盈利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和规范中介组织，及时查处非法从事涉外婚姻

介，定期走访中介，调查相关工作，对可能涉及刑事案件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部门，配合公安部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三）联合印尼方面，严厉惩治人口贩卖，及时解救被贩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该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要求各地的移民和出入境部门，加强边境查控，强化外籍妇女儿童被拐线索的核查。网安、情报等部门要对侦查和打击解救行动提供支持。刑侦部门要强化区域协作配合，组织开展打击及解救行动，摧毁这些跨国拐卖犯罪网络，从中转地、流入地、途径地着手，及时解救这些拐卖受害人。应成立打拐执法合作联络官办公室与印尼方面的联络官办公室及时沟通相关的信息，方便做好送返移交受害人的工作。另外，公检法等政法机关要及时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及时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降低维权成本。

（四）针对骗婚行为，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还规定，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介绍人，还有妇女同时构成犯罪，按照诈骗的共犯处理。中印尼新人婚前相互了解不足，婚后因男方经济状况不佳、双方年龄差异、语言不通、文化冲突、中介机构“两头骗”等多种原因，部分印尼新娘心理落差较大，逃跑时有发生，少数以探亲名义滞留不归，甚至个别人嫁到中国几天就出现携款逃离或相约出逃的情况，这其中不排除骗婚嫌疑。由于双方系合法登记，又牵涉跨国犯罪，取证困难，追究刑事责任难度大。当前公安部门对女方携款逃跑等现象尚无刑事立案记录。因娶妻费用多靠亲友资助或全家多年积蓄，一旦人财两空，中国新郎因怨恨中介骗婚从而引发斗殴等治安事件甚至酿成刑事案件，或迁怒政府监管缺位形成新的群体性事件。因此，应当建立矛盾纠纷应对机制，合理引导，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社区、农村等基层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并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优势，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时调处，从而减少家庭暴力和离婚纠纷的发生。出入境管理中心、基层派出所要创新社会管理，加大交流力度，帮扶困难家庭，对于可能出现离婚的家庭，作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

于有妇女逃离的家庭，作好安抚工作，适当要求中介返还或补偿中介费用，尽量挽回当事人的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在华的印尼新娘属于“新”问题，但已引起两国政府与社会的关注，并涉及到人口贩卖与合法婚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属于非传统安全重点打击的领域。为避免影响中印尼的双边关系与“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避免出现更严重的外交事故，中印尼双方应加强合作，形成联动机制，尽快形成两国婚姻信息互通机制及查询制度，共同扩建自由婚姻领域，促进跨国婚姻的和谐稳定。同时，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必须承认“娶妻难（只能买）”现象，跨国婚姻骗局越是触目惊心，越说明边缘群体的单身危机已经到了亟待解决的地步。这一问题的背后，还隐含了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的背景下，人口发展失衡、人口老龄化和养老难等问题，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同时提升对有关群体的救助力度，让其真正具备在婚姻市场上择偶的机遇和资本。除此之外，在华印尼新娘问题还折射出了国与国间、区域间、城乡间和阶层间的不平等，非常值得反思。

印度尼西亚研究中心、中印尼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原文载于《南亚东南亚研究》2020年第2期